## 南阳市财政局

宛财字[2023]27号

签发人: 余广东

办理结果: A

##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39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师松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国有投资公司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助推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单位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问题一:市财政部门对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上缴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上解部分后全额拨入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作为资本金,专款专用,为进一步置入土地提供资金。

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综[2016]4号。"土地储备工作只能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各类城投公司等其他机构不得再从事新的土地储备工作";"土地储备机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所需资金,应当严格按照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财政部财预〔2017〕50号规定"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财

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严禁通过举债储备土地,不得通过国企购地等方式虚增土地出让收入"。

答复:"扣除计提后全额拨入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作为资本金,专款专用,为进一步置入土地提供资金",涉嫌土地收入返还虚增财政收入,涉嫌国有公司从事新的土地储备。

建议修改为:市财政部门加大政府性基金(土地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其他财政资金的整合力度,增加地方财力。市政府根据财力情况适度安排财政性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发展,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参与开展土地储备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二级市场拿地开发,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壮大企业融资能力。

问题二:关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利用置入土地作为支撑,融资建设市政府下达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有关政策:《财政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答复:本文中涉及的"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利用置入土地 作为支撑,融资建设市政府下达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及 "土地置入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支撑"与《政府投资条例》有关政策不相符,涉嫌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建议有关内容修改为: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利用自身土地开发整理资质和自有资金,通过土地储备机构组织的招标参与土地一级开发,开展土地储备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推动土地收储工作,实现利益最大化。同时通过招拍挂拿地进入二级市场进行土地开发综合利用,增加国有投资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通过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增加地方财力,市财政在通过预算安排以注资的形式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发展壮大,形成国有资本良性循环。

问题三: 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融资建设政府下达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归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并与原主管单位做好协调,确保后期维护资金及时到位,形成投资收益,再流入项目公司,改善其主营收入结构,形成有效现金流。答复如下:

答复: 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依法合规利用自有资金建设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属为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结合建设时与原主管单位依法签订的后期管理维护、投资资金回报、经营期限等合同约定取得合法收入。

问题四: 土地置入和置出构建经营城市良性环链,建立利用土地资源筹资促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市土地资源增值,实现项目达效、财政增收、滚动发展机制。

答复: 建议按照国家土地储备的有关规定, 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应依法合规参加土地前期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 取得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利润, 后期再通过二级市场拿地进行土地二级开发, 取得开发建设利润。财政部门根据财力增加市属

国有投资公司资本金,鼓励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创新投融资模式,依法合规通过一二三级联动开发,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增加经营收益,通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增加财政收入,形成财政收支良性循环,增强市级财政在土地收储、项目建设的保障能力。

以上部分作为财政部门结合国家在土地收储、国有公司融资、虚增财政收入、政府隐性债务等方面的严禁措施,谨对你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提出了有关粗浅建议。对如何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增强融资能力和发展壮大,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通过土地一二三级联动开发,增强国有资本收益,形成地方财政资金合法合规良性循环相关具体措施还需部门联动、深入研究。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 办 人: 李宇雨

联系电话: 62376360

邮政编码: 473000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代表所在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